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自贸区金属矿产现货交易平台项目申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的批复》（中（沪）自保管〔2015〕151号），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钢联金属矿产国际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属矿产交易中心”）自贸区金属矿产现货交易平台作为资助补贴类项目被列入保税区管理局 2015 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项目范围。近日，金属矿产交易中心收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拨付的专项发展资金定额补贴 200 万元人民币。

金属矿产交易中心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专项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